

合同编号：XHY2024 号

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灵台参会承办合同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447



甲方：灵台县招商服务中心

乙方：灵台县溪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4日

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灵台参会承办合同

甲方：灵台县招商服务中心

乙方：灵台县溪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参加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（简称：兰洽会）有关事项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时间及地点：

活动名称：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

活动时间：2024年7月4-9日

活动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二、承办事项

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活动承办方案，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完成承办；根据甲方提供的参会人员花名册、参会方案要求负责做好宾客接送站（场）、食宿安排；负责做好活动场地的租赁、布展、协调、服务等事宜。

（一）第三十届兰洽会平凉市投资环境推介暨重点招商引资



项目签约活动

时间、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(二) 展示展销活动

1. 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展示

时间、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2. 参与专业展馆展示

时间、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3. “甘味”农产品展示展销

时间、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(三) 投资贸易促进活动

时间、地点：根据省、市安排确定

三、甲方责任：负责展品、参会人员、展品摆放效果、讲解词审定，协调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负责会议室布置，相关资料、设备看护；负责展馆讲解、宣传推介；提供5名工作人员，确保布展讲解、推介宣传工作；负责布展期间工作人员、车辆、展品的安全。

五、费用结算：活动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清单，经甲方审定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申请仲裁或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灵台县溪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

账号：61012102000004248

甲方：灵台县招商服务中心 (盖章)

甲方代表签字：郭娟秀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：灵台县溪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乙方代表签字：王月玉



2024年6月26日

